

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设立条件。

(二)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基本信息报备工作。根据财政部的统一安排,开展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报备工作。截至2013年12月31日,山西省境内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共计295家,较上年增加9家。其中:总所277家(有限责任制的220家、普通合伙制57家)占总数的93.9%,较上年增加5家,外省(市)在山西设立的分所18家占总数的6.1%,增加4家。从业人员6190人(含分所),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3276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52.92%;非注册会计师2914人,占从业人员的47.08%。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收入59845.76万元,比2012年度54180.59万元增加5665.17万元,增长10.46%;外省(市)的18家分所总收入28914.80万元,增加4954.92万元,增长20.68%。

(三)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规违纪行为。一是对近两年新设立和新合并、未按规定进行业务报备以及太原辖区内21家、运城辖区内22家、朔州辖区内7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重点检查。二是与省评协联合,完成对25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的执业质量抽查及专项检查。两项检查结束后,严格依据程序,先后召开检查结论专家论证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13家会计师事务所和34名注册会计师进行处理处罚。

八、积极指导会计类社团搞好工作

(一)贯彻《山西省全省性社会团体清理规范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指导山西省会计学会、山西省珠算心算协会,按照新的规定进行清理规范的工作。

(二)开展山西省财政厅和省总工会主办,省珠算珠心算协会和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承办的全省第5届职工珠算比赛暨第34届珠心算技术比赛。比赛采用全国题型,共决出团体奖24个,个人全能奖12名,个人单项奖44名。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对17名获奖选手进行了记功表彰。省珠算协会组织开展第22届海峡两岸珠算文化交流等活动,开展《珠心算地方课程的开发与应用》课题研究。

(三)指导省会计学会开展全省会计类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完成了会计从业资格变更、调转审核、组织高级会计人员培训等工作。

(山西省财政厅供稿 任子凯执笔)

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工作

2014年,内蒙古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围绕服务自治区经济建设和财政中心工作,积极稳妥推动新会计法规制度贯彻实施和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开展,各项会计管理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抓好会计法规制度的贯彻实施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住房与城乡建

设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会计核算办法(试行)》,于2015年1月1日起在全区各级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管理机构执行。二是抓好制度落实。及时转发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等新会计法规制度,做好贯彻实施具体部署。并依托内蒙古财政信息网、内蒙古会计网等媒体,广泛宣传;配合财政部做好会计师事务所改革建议调查问卷以及会计法规制度征求、反馈意见工作。组织各地区财政部门 and 自治区部分直属单位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问卷调查,累计发放调查问卷340份,回收有效问卷260份,为财政部完善会计法规制度提供基础参考。三是组织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等50个部门、企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自治区财政厅相关处室人员在内蒙古分会场参加7月31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举办的管理会计视频专题讲座和11月26日财政部召开的《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布会视频会议;组织全自治区各地参加财政部举办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活动。采取措施,对参赛会计人员知识竞赛成绩达到80分以上者视同完成2014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鼓励广大财会人员积极参加本次知识竞赛活动,进一步宣传、普及内控制度相关知识。四是做好培训工作。自治区财政厅把培训学习作为贯彻落实新会计制度的关键,举办全自治区新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师资培训班,对各盟市财政局会计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及承担各辖区培训任务的师资40人进行了培训,为全自治区贯彻实施新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奠定基础。2014年,全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新会计法规制度培训,全年培训25039人。

二、加强会计监管

组织开展2014年全自治区新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全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上下联动、分别派出检查组进驻被检查单位深入开展实地检查。2014年,全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共抽调检查人员166名,组成35个检查组,对802个事业单位进行了检查。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检查结果,针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提出了整改建议,并对存在问题突出的部门、单位下达处理、处罚决定,督促各单位认真整改,规范会计核算,保证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贯彻执行到位,促进会计基础规范化。

三、积极开展会计人才培养

一是做好注册会计师人才培养工作。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分别与内蒙古财经大学和内蒙古工业大学签订了注册会计师人才培养合作项目协议。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对在本科会计、审计、财务管理专业中开设注册会计师方向班提供财政补助,主要用于改善教学环境,完善会计实验室,培养师资,奖励优秀学生等。2014年4月25日,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赵兵、会计处处长余峰等7人深入到内蒙古财经大学和内蒙古工业大学调研、座谈。了解掌握注册会计师人才培养教学、管理、学生学习情况和就业意愿、资金使用情况等。

2012~2014年,两院校招收3期计480名注册会计师方向班学生,支持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壮大。二是组织参加财政部举办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培训班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训考试工作。三是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与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合作举办了自治区直属单位高级会计人员素质提升培训班。自治区直属单位财务负责人、高级会计师等50人参加了培训学习。

四、加强会计人员管理

(一)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一是加强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管理,组织好自治区直属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2014年,全区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实际参加考试39 928人,考试合格23 753人。其中,自治区直属考区上半年实际参加考试6 596人,考试合格4 149人。二是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发工作。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证工作涉及面广、持续时间长。2014年,全自治区换发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55 834个。三是贯彻简政放权要求,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权限下放工作。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移交自治区直属考区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认真做好自治区直属考区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移交到呼和浩特市财政局考区划转、考试衔接等工作。四是做好会计人员荣誉证书发放工作。2014年,全自治区共为符合条件的1 785人发放了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二)完善会计人才评价机制,抓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工作。一是修定完善自治区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条件。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经过深入调研、广泛论证,拟定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条件》(简称《评审条件》),组织全自治区各盟市财政局、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各大院校等会计实务界和理论界相关人员对《评审条件》征求修改意见、建议;召开座谈会,研究讨论完善《评审条件》,并按时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二是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工作。2014年,全自治区实际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2 123人,其中,高级573人,中级8 030人,初级13 520人。通过国家考试合格标准2 865人。其中,高级271人,中级937人,初级1657人;圆满完成自治区2014年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组织报名、考试工作。全自治区参加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25人,考试合格10人。经评审、核准,有7人通过了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有136人通过了高级会计师资格。

(三)深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一是修定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推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二是2014年全自治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采取网络培训和集中面授并举形式,满足了会计人员和社会各界学习需求。2014年,全自治区有105 116人参加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已完成培训96 003人;有26 803人参加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

五、严格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实现动态管理

积极做好上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报备工作,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准入退出机制,规范管理,严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关。2014年,新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10家,终止注销不符合设立条件的5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截至年底,全自治区共有会计师事务所268家。

六、深入开展会计调查研究,不断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做好新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调研。结合新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和调查问卷形式,了解掌握事业单位贯彻执行新会计制度情况,并针对各单位相关问题做好专业指导。二是结合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实际,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新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分析”会计研究课题。三是搭建会计管理信息交流平台。通过内蒙古会计网站等媒介,宣传会计法规制度和会计管理政务信息,办理会计管理事务。四是不断加强自身队伍建设,转变和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完善会计管理工作服务平台和网络管理。增强服务意识,公开办事程序和工作人员职能职责等信息,提高“窗口”办事服务质量。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康艳执笔)

辽宁省会计工作

2014年,辽宁省会计管理工作在贯彻实施新准则制度、推进会计诚信建设、创新考试考务管理方式、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等方面取得新成效。

一、采取多种途径,深入贯彻实施新制度新准则

(一)贯彻实施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转发了科学事业单位、中小学校、高等学校和彩票机构4个新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4个新旧衔接规定。会同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深入到相关单位开展实地调研,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科学事业单位、中小学校、高等学校3个会计制度的实施意见,提出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开展宣传培训、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和财务制度等措施,扎实有效地推进相关制度在本省贯彻实施。

(二)加强准则制度师资培训工作。举办省直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师资培训班、全省新科学教育单位会计制度师资培训班和全省新企业会计准则师资培训班,累计培训380余人。为确保培训质量,对参加全国师资培训班的师资人选严格把关,聘请华普天健辽宁分所、瑞华辽宁分所、瑞华大连分所具有实务工作经验的优秀注册会计师担任7个企业会计准则的培训教师;审定全省师资培训课件和讲义,在授课方式和内容上,采取案例教学方式,突出新旧变化、衔接的重点,注重实际操作,确保将财政部精神传达贯彻落实到各市财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

(三)创新会计人员培训方式。在辽宁会计网站开设会计准则制度问题解答专区,将《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高